

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文件

新气文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向丽洁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报告

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认真编制了《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，请审查。

附件：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综合管理科

2026年1月7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气象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精神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和执行、管理和服务、过程和结果等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推动转变部门职能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强化气象服务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本年度无制发“规章”、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。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14 件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情况，无行政事业性收取费用的情况发生。

本年度未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被举报投诉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创新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6年，新洲区气象局将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按照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意识、规范公开程序，深入推进气象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运用微信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全方位的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留言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